

合同编号：2025ZX063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榆林经开区审核公告目录修订咨询服务

委托方（甲方）：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16日

签订地点：陕西·榆林

委托方（甲方）：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就“榆林经开区审核公告目录修订咨询服务”的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并支付报酬。为使工作科学、公正、顺利地开展，报告质量得到保证，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同意签订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名称：榆林经开区审核公告目录修订咨询服务

二、乙方提供技术咨询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1. 咨询内容：按照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修订工作的要求，为榆林经开区审核公告目录修订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编制《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等。

2. 咨询成果与要求：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完成现场调研、搜集资料与座谈；

（2）基础搜集资料调研结束后，80 个日历天内完成《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等要件的初稿编制工作；

（3）协助甲方开展以上要件的评审工作，确保要件通过陕西省相关主管行政部门的评审，并为甲方制作评审所需的汇报材料（包括汇报用纸质文稿与 PPT 等）。

（4）咨询成果：《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

告》《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

3. 咨询服务时间：4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规划编制初稿，提交采购人进行审核；在采购人提出修改意见后的 1 个月内完成规划的修改完善工作，提交最终成果）。

4. 咨询成果提交的形式与份数：省商务厅完成终审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规划及评价类成果文件电子版（PDF）1 份和纸质版 3 份（盖章版），同时甲方配合乙方出具成果验收单。

三、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技术服务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①园区发展历程、园区近三年工作总结、招商引资宣传、生产总值、营业收入、工业总产值及税收、现有企业相关资料；
- ②园区“三线一单”资料，园区企业环评等相关资料；
- ③企业污水处理方案、污水处理站例行监测报告、环保手续、尾水监测报告等；
- ④其余资料由双方协商通过清单书面确定。

四、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技术咨询报酬为：人民币贰佰玖拾陆万元整（¥2,960,000.00 元）。此价格为含税价，包含资料分析费用、报告编制费用、税费等所有费用；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6%，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贰佰柒拾玖万贰仟肆佰伍拾贰元捌角叁分（¥2,792,452.83 元），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壹拾陆万柒仟伍佰肆拾柒元壹角柒分（¥167,547.17 元）。

2. 支付方式为：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30% 的技术咨询报酬，即人民币捌拾捌万捌仟元整（¥888,000.00 元）；甲方在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通过生态环境厅的评审并取得审查意见后向乙方支付 40% 的技术咨询报酬，即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肆仟元整（¥1,184,000.00 元）；甲方在开发区目录修订工作通过陕西省相关行政部门审查后向乙方支付 30% 的技术咨询报酬，即人民币捌拾捌万捌仟元整（¥888,000.00 元）；乙方开具增值税普

通发票，甲方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支付。

3. 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需提供合法合规并且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五、双方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应当履行如下保密义务：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对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内容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了解本项目技术资料的所有人员。

3. 泄密责任：泄密或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内容保密，不得提供给甲乙以外的第三方。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参加本项目的所有人员。

3. 泄密责任：泄密或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该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六、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义务转给第三人；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七、双方责任：

1. 合同签字盖章后，甲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基础材料，因甲方原因，未按照合同第三条之约定向乙方及时提供基础资料导致乙方工期延误的完工时间顺延，逾期超过15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应对所承担的成果质量负责，其质量要求须符合《国家发改委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修订工作的通知》及陕西省商务厅《关于做好〈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修订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

3. 乙方应按时向甲方提交各个申报要件，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无法交付申报

要件的，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合同总价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违约金和损失赔偿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无正当理由延误交付规划报告，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合同总价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违约金和损失赔偿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逾期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甲方应积极协调人员，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研、座谈与收集资料，协助乙方进行各申报要件的评审、并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积极沟通取得批复，同时与市人民政府和商务局、省人民政府和商务厅积极沟通协调，为申报工作提供行政助力，并协助乙方解决申报中遇到的所有行政沟通问题。

6.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无正当理由延误支付合同报酬，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合同总价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违约金和损失赔偿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逾期超过15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7. 甲方因变更计划、提供资料不准或进度延迟而造成规划返工、停工、修改或重做时，乙方有权调整进度，甲方除了照付原应付的费用外，并按乙方实际增加的工作量增付有关费用。

8. 甲方因故中途要求停止或撤销技术咨询服务，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除甲方按本合同规定预付或已付的费用不退回外，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合同总价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合同总价的全部支付。

9.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成果或接收乙方成果15日内不作回复，均视为乙方已完成相应成果。

八、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原

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成果交付：

甲方指定接收成果人员的姓名：张嘉岳，联系电话：18142435401，电子邮箱 372180059@qq.com；

乙方指定接收甲方提供资料文件的人员姓名：贺倩，联系电话：15877652721，电子邮箱：2331707626@qq.com。

成果的交付以纸质版和电子版形式交付，纸质版成果的交付以甲方指定的接收人签字为准，电子版成果的交付以电子邮件到达甲方指定邮箱并经接收人确认收到为完成交付；对于榆林经开区目录修订的成果文件甲乙双方共同存档以备后期查用。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社会统一代码：12610800MB2926341A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张楠（签字或盖章）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

电 话：0912-8497233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受托方（乙方）：中国启信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社会统一代码：6101970397731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武印以（签字或盖章）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十二路 108 号

电 话：029-82006704

开户银行：交行西安东开发区支行

账 号：611301036018010006839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